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3月12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塞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2.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决定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塞力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塞力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塞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塞力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本次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提前赎回“塞力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塞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可转债赎回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70,202股股票无偿划转给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55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2,070,202	0.08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3月11日总股本数(2,469,363,915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柳钢集团申请注册20亿元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额度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6〕5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柳钢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目前，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910,96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4%。柳钢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内，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柳钢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柳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6年3月6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234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6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华邦健康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2、华邦健康与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华邦健康-华泰联合证券-26华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华邦健康与华泰联合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华邦健康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126,755,1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97%。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66,755,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3%。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分次开具。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2,452.00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27,642.19	38,737.24
	总负债	24,000.98	33,20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7.55	3,566.99
	营业收入	33,855.02	28,572.05
	利润总额	1,073.71	2,016.66
	净利润	1,035.38	1,987.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函种类：融资类保函(借款、透支等)

2、被担保人：HONG KONG CHUEN SENG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4、保函金额：MOP 24,52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4%。本次提供担保后，目前已实际使用15,231万澳门元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13,356.72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议案》，决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有色”)60%股权，分别向郴州湘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湘物流”)及海南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竹源”)各转让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兴业银锡：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兴业银锡：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已收到湘湘物流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3,826,340元以及海南竹源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3,826,340元，合计人民币87,652,680元。至此，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公司持有双源有色40%股权，双源有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V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7,300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债任或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4、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67335001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676.5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676.50万元，本合同项下累计担保1,65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59.40	41,146.84
负债总额	21,457.20	21,583.99
净资产	21,302.20	19,562.85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35.23	24,496.13
利润总额	-2,718.43	-1,752.74
净利润	-2,031.93	-1,752.74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67335001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76.5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3202.7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4,171.43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5.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67335001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0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03月0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可合理确定董事会的职权，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王永超女士、胡正喜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